

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（2019年）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。

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区政府网站 <http://shmh.gov.cn> 上下载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政府办公室（电话：6489635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镇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作为工作指引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、市、区有关工作要求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政府、透明政府、阳光政府的重要举措，切实推进了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1. 主动公开工作方面

本年度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0 条，其中：文件信

息 49 条，财政信息 140 条，执法类信息 7 条，其他信息 4 条。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251 次，采购总金额 721.63 万元，采购内容为电脑、复印纸、硒鼓等办公用品。

2. 依申请公开方面

本年度，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本年度办理 7 件信息公开申请中，予以公开 1 件，部分公开 2 件，不予公开 1 件，无法提供 2 件，其他处理 1 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转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 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本镇围绕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，修定《信息公开指南》，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和信息公开考核制度，规范依申请公开信息程序，完善信息公开受理、答复机制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不定期组织干部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要求各部门科室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基本任务来落实，真正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升到全面加强机关作风建设、落实政务公开的新高度。

4. 监督保障方面

本镇始终把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工作议事日程。明确政府办公室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人员到位、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，确

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。今年，本镇未产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诉讼案件，未收到有关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投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1	1	1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3	22	95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51	721630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					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				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				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				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				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				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									

	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1						1
	(七) 总计	7					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计划

2019年，我镇坚持落实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但离群众期盼还有差距：一是还需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继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通过网站、微信等方式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提高信息发布量。二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办理能力，学习依申请公开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，注重办理时效和办理质量。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，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使社会公众对这项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，引导公众正确使用信息公开的政府服务职能，为生活、工作提供便利。

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

2020年1月19日